

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
项目名称:	县城老城区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实施单位:	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10,800.00	10,800.00	10,800.00	10.00	100.00	10.00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		
项目年度目标情况	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			
	根据合同支付老城区、棚户区借款			根据合同支付老城区、棚户区借款			
项目评价等次	良	项目评价得分	80.00	自评得分=执行栏得分+各项指标得分,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,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,总分等于90分。得分≥90分为“优”,90分>得分≥75分为“良”,75分>得分≥60分为“中”,得分<60分为“差”。			
项目绩效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分值(≤90)	自评分(≤90)	未完成情况分析
					90	70	
产出指标					25	25	
数量指标					25	25	
贷款总额	≥	121100	万元	贷款已完成	10	10	由国家开发银行借给市家园公司,家园公司借给县政府
改造面积	≥	259300	平方米	项目正在实施	15	15	项目正在实施
效益指标					10	10	
经济效益指标					10	10	
批复投资	≥	152031	万元	计划已批复	10	10	项目正在实施
满意度指标					10	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10		
老城区、棚户区群众满意率	≥	80	%	没有调查	10		没有调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			
项目基本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		根据合同支付老城区、棚户区贷款，由国家开发银行借给市家园公司，家园公司借给县政府。
	(二)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		根据合同支付老城区、棚户区贷款，由国家开发银行借给市家园公司，家园公司借给县政府。本项目资金为归还借款。
	(三) 项目支出情况		本年支付10800万元，为归还贷款本息。
	(四)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		根据合同支付老城区、棚户区贷款，由国家开发银行借给市家园公司，家园公司借给县政府。
效自评工	(一) 绩效自评的目的		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	(二) 自评指标体系		建立有绩效评价体系。
	(三) 自评组织过程	1. 前期准备	通过相关论证。
2. 组织实施		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实施。	
三、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			根据合同支付老城区、棚户区贷款，由国家开发银行借给市家园公司，家园公司借给县政府。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			贷款数额较大，财政资金缺口较大。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应用			无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			无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		无
注：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，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，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、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			